

碩士生學位口試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

1.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。請至校務系統(<http://webap.nkust.edu.tw/nkust/>)申請並填寫完整資料，務必在口考日期至少前 3 週以上將以下資料送至系辦。

2. 需繳交資料：(以下資料請分項繳交)

(1) 繳交資料-1

i. 學位考試申請書

ii. 剽竊系統比對(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及報告第一頁請老師在空白處簽名，不用整分論文印，只要印有數字的那幾頁即可)

路徑：本校圖書館首頁→資源查詢→學位論文→論文比對系統→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，點選操作手冊並申請取得帳號

iii. 歷年成績單

iv. 修課清單(選讀論文修讀的學期)

v. 選課清單(當學期有修課者才需要附上，無則免附)

選課(修課)清單查詢及列印路徑：本校校務系統→查詢→教務資訊查詢→選課清單→點選年度學期並列印畫面(橫向列印)

vi. 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

(<https://acad.nkust.edu.tw/var/file/4/1004/img/394/941152360.pdf>)

(2) 繳交資料-2

i. 畢業資格審查表(請至系網上下載)

ii. 剽竊系統比對(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及報告第一頁請老師在空白處簽名，不用整分論文印，只要印有數字的那幾頁即可)

- iii. 歷年成績單
 - iv. 碩士論文提案審查意見表(初稿/前三章審查)
 - v. 參賽、研討會或實習等證明文件
 - vi. 非本科系生下修選課確認單(如有下修才需要，無則免附，請至系網上下載)
 - vii. 至外系修讀申請表(如有修外系課程才需要，無則免附)
3. 口試當天或前 1、2 天需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領據及聘函。
 4. 口試當天請自行至校務系統列印審定書、評分表(視口委幾位印幾份)、評分總表(1 份)。
 5. 口試結束請將領據繳回系辦，並在 2 週內將評分表及評分總表繳至綜合業務處 1 組(外院 2 樓)。

PS：評分表及評分總表影本 1 份及口試當天錄音或錄影檔 1 份送交系辦。

6. 離校時，請上傳論文至圖書館[碩博士論文系統](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nkust/>)，審核通過後，並將一本綠皮精裝本(含光碟)及論文定稿版剽竊系統比對結果表及報告繳至系辦，填完問卷後，系辦才會審核通過並點離校核可。
7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口考召集人不可以是指導老師。
 - (2) 離校時尚需繳交 2 本論文及「電子論文上網授權書」2 張至圖書館，精裝平裝不限制，詳細規定請至圖書館網站查詢或詢問圖書館承辦人員。